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17-02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9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8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因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权人对东北特钢集团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解除对东北特钢集团持有的公司331,17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的轮候冻结，以及170,377,200股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的轮候冻结。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501,549,200股，占东北特钢集团在轮候冻结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8.58%。

截至本公告日，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96,87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2%。东北特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累计冻结和累计轮候冻结数量均为496,876,4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8.22%。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